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視聽教室使用規則

90年2月1日訂定

- 一、 使用教師有督導學生遵守本規則之責，使用本教室之師生必須負起保管與維護之責。
- 二、 本教室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如教師於空堂借用，需向管理教師登記。
- 三、 未經教師許可，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教室，如有需要，務請老師隨行。
- 四、 為保持教室乾淨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- 五、 教室內公物，不得攜帶出室外，一經查獲依校規處分。
- 六、 本教室之視聽器材僅供教學與行政工作使用。
- 七、 使用班級應於上課鐘響後坐定位，未經教師指示不可擅自使用機器。
- 八、 下課前與開會完畢後，請教師與借用單位確實整理教室，關閉門窗及相關電器電源。
- 九、 本教室之各項固定資產及桌椅均不得毀損及任意著色。
- 十、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或損壞機件或設備者，除得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